APR10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41058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发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为美国带来重大预期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

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3年至2019年在巴西多家沙龙担任发型师和经理，最终拥有自己的店铺。申请人于2019年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进入美国，之后开始在佛罗里达州一家沙龙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又声称了两项标准：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即与发表材料和展出相关的标准。审理主任拒绝考虑针对RFE回应中新声称的两项标准的相关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与贡献、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要求。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协会成员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已就该主张放弃上诉。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经审查记录，且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标准的要求。

1. 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且须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对记录的进一步审查并不支持这一结论。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23篇在线文章的打印件。并非所有文章均标注日期，但有日期的文章发表于2021年2月至9月之间。

审理主任签发了RFE，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如条例所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其中七家刊载这些文章的网站的页面访问统计数据。

部分提交的文章出现在一家名为[已隐去]的在线出版物的网站上。申请人对RFE的回应包含了页面浏览量数据，但并非针对[已隐去]，而是针对拼写相似的[已隐去]，提交的打印件将其标识为一家水暖用品公司的网站。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发行量数据以证明[已隐去]满足监管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页面访问数据，但这些网站上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它们报道了一位社交媒体名人做了接发并计划发布一段关于该经历的YouTube视频。[已隐去]的文章将申请人列为完成该工作的发型师，[已隐去]的文章展示了申请人的照片，但文章未包含实质性讨论以使文章成为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页面访问数据的其余三个网站属于15个网站之一，这些网站[已隐去]印刷了完全相同、标题为[已隐去]且使用申请人同一张照片的文章。

关于所要求的作者署名，申请人声称这些文章由刊载网站的“ 编辑人员 ”撰写。然而，文章本身并未包含任何此类署名，也未标明“ 编辑人员 ”的成员。申请人未指明关于文章作者身份主张的任何来源。

由于每篇文章完全相同，本办公室无法接受申请人关于每版文章作者不同的未经证实的主张。部分在线出版物将文章标注为“ 新闻稿 ”，表明某未具名第三方提交了文章以供发表。并非所有提交的打印件均有清晰日期，但有日期的均为2021年4月9日。申请人未能证明文章的作者身份或该文章同时在美国各地众多媒体上发表的有关情况。

文章的来源对本程序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宣传或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人的内容，而该内容系由该人或其雇主付费刊登。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鉴于该文章被标识为新闻稿，申请人未指明该新闻稿的来源具有重要意义。申请人关于美国各地媒体机构独立且同时撰写相同文章的未经支持的主张引发了严重的可信度问题。移民申请只有在认定申请中所主张的事实为真实的情况下才能被适当批准。参见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要求的结论。

2. 原创性贡献

8 C.F.R. § 204.5(h)(3)(v)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广泛的评论或显著关注或商业化的证据可能有助于确立原创性贡献的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在其简历中称，她“ 开发了一项名为I._____的创新技术。I ~roviding [an] understanding ofthe best treatment to use on damaged hair。 ”在随申请提交的介绍性陈述中，申请人称她“ 通过开发和运用其名为~ I的创新技术，为发型设计行业做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该技术专注于修复和恢复因染色或其他化学处理而受损的头发。 ”

但在同一份介绍性陈述中，申请人称：“ 2023年，她获得了一份专门聚焦于l I的证书，进一步巩固了她在这一创新头发修复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 ”记录中复制的一份葡萄牙语证书表明，申请人于2023年在._____.接受了'._____,方面240小时的培训。该证书与申请人关于她于2023年获得 认证的陈述一致，但它削弱了她个人“ 开发了……[该]I I技术 ”的主张。接受现有技术的培训和认证本身并非原创性贡献。记录缺乏对申请人开发了 I或技术哪一方面的连贯描述。一些信件似乎将其描述为若干现有技术的组合。申请人提交了若干个人的信件，这些信件将I I称为申请人的创新，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开发了一种具体的原创治疗方法，而非学习或改编了现有技术。此外，尽管这些信件

包含对l I的赞扬，但记录缺乏客观书面证据以确立其在申请人领域中的重大意义。例如，记录并未确立其他发型师已广泛采用申请人开发的任何技术。

专家的信件可以提供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文件时。这些信件应详细描述该贡献并具体解释其意义，同时确立每位撰写者知识和专长的依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客户的信件表明这些个人对申请人的工作感到满意，但个别客户的正面体验并不表明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表示，“ [她]最显著的贡献之一是她对一位在Instagram上拥有超过2.6百万粉丝的社交媒体明星的受损头发采用了独特的处理方法。 ”申请人提交了帖子和文章的打印件，表明该社交媒体名人接受了接发服务，但这些材料未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以表明申请人与该名人的合作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信息以确立她做出了原创性贡献，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在列出可能有助于满足该标准要求的书面证据类型后，审理主任指出，信件“ 必须尽可能详细地说明受益人的贡献 ”，且“ 关于这些努力重要性的笼统陈述，若无书面证据支持，则不足以证明 ”。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这些信件包含以前后对比照片形式呈现的“ 客观证据 ”，且“ 客户的证词是不可辩驳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如何改变和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此外还通过她的原创性贡献影响了整个领域。 ”客户的陈述证明了申请人对他们个人的影响，但个别案例的成功结果并不确立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未提交审理主任建议的任何客观文件，例如专利或关于其贡献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讨论了先前的提交材料，并提交了更多归属于护发行业个人的信件，赞扬申请人在头皮疗法方面的工作。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指明任何具体的原创性贡献，也未确立其工作的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专家意见信……未得到彻底分析或给予适当权重 ”。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提供客观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 I I是对该领域的贡献。新信件包含关于申请人对领域影响的一般性主张，但未引用任何可验证的证据支持这些主张。如上所述，专家信件在得到佐证证据支持时通常具有更大权重。

一封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一家化妆品公司官员的信件包含以下段落：

展示[申请人]杰出能力的一项显著活动是即将于2023年7月11日至7月13日在th~ I举行的展览……该活动将通过教育讲座、互动工作坊和现场演示，为参与者提供直接向[申请人]学习的机会，从而传播她的创新方法并提升我们组织的标准。

另一封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归属于一名发型师的信件部分内容如下：

2023年7月11日至7月13日，[申请人]将在thd._____举行的展览……上演示她的开创性技术。该平台将进一步确立她作为发型设计行业领导者的地位。该活动将为参与者提供亲眼目睹她技能并了解头发疗法最新进展的机会。

这两封信均使用将来时描述一年前已发生的活动，且使用相似语言。1 这些异常现象进一步引发了对信件来源及撰写情况的疑问。其他提交的信件进一步引发疑问：

- 一封归属于首字母为C.S.的客户的信件以签名栏结尾，其中包含方括号内的“ [Your Name] ”字样。
- 另一封归属于首字母为R.R.的客户的信件的签名栏包含“ Email address: ”和“ Telephone number: ”字样，但实际并未提供该信息。
- R.R.的信件称申请人为“ 一位才华横溢的发型师，其卓越技能和独特专长对我的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封归属于另一首字母为M.G.的客户的信件以几乎相同的措辞描述申请人，称她为“ 一位杰出的发型师和头皮治疗师，其独特技能和专长对我的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 ”
- 被认定为申请人雇主的l I沙龙名称在若干信件中持续拼写错误，包括归属于该企业官员的信件。

共同来源的证据“ 使信件内容的证明价值受到质疑 ”并“ 削弱其证明力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urity,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j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在申请人声称15篇相同的在线文章（上文进一步讨论）由不同作者撰写的背景下，这些真实作者身份问题具有额外的重要性。

除了信件真实来源问题外，描述申请人使用1._____. I I的个人讨论了混合油、“ 臭氧蒸汽 ”、LED灯及其他材料和技术。申请人2023年的培训证书表明她参加了....l-------~的240小时课程，包括“ LED及其益处 ”、“ 混合油 ”和“ 臭氧蒸汽及其益处 ”等内容。该文件表明申请人在培训课程中学习了这些方法，而非将其作为自己的原创性贡献加以开发。

1 记录中的材料确认该活动于2023年7月举行，信件并非仅仅写错了年份。

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3. 艺术展示

8 C.F.R. § 204.5(h)(3)(vii)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领域内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主张：

两场展览
.__--~-------~-~--~_.是专门为展示[申请人]在l I领域的特殊技术而设立的。这些展览
旨在为[申请人]提供一个平台，以展示和分享她在修复和恢复受损头发方面的
开创性方法。
记录并未显示~ I在~ l美发沙龙（该沙龙雇佣了
申请人）举办的活动是一场艺术展览或展示。相反，一封归于该沙龙经理的信件
表明："[t]该活动包括现场演示、展示和互动环节"，
展示了申请人"修复和恢复受损头发的能力"。申请人未能
证明该活动是一场艺术展览或展示，而非由主办该活动的沙龙
提供的技术的促销演示。
尽管申请人将I I描述为一场"专门为展示[她]
特殊技术而设立"的活动，但记录并未显示该活动以这种方式围绕她的工作展开。
记录中的材料表明，申请人以I I身份担任I I，作为
某一美容产品品牌的代表。
申请人在l I所代表的公司的一名官员
表示："该活动被广泛认为是业内最大的美容博览会，提供无与伦比的
教育、产品发布和前沿技术展示机会。" lown I
材料将该活动描述为"美容行业贸易展"，提供"与
制造商和分销商建立联系"的机会。记录中的这些描述将._____.描绘为
商业性而非艺术性展览。非艺术性展览或展示不符合该
标准的要求。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记录中所述的活动是艺术展览
和展示，申请人未就该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拒绝考虑申请人在
回应RFE时首次主张的另外两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应任意拒绝
考虑新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指出，新证据涉及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
发生的事件。

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所提交的证据，以确定审理主任对两项
新主张标准的考虑是否会改变申请的结果。

4. 评审

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
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审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而该领域
正是其寻求分类的领域。

申请人的RFE回应包括一封日期为2024年7月、归于首字母为
C.S.的作者的信件。该信件部分内容如下：

我写信是为了确认[申请人]作为评审参与了于2019年8月21日举行的
专业美发比赛。我的名字是l I
，我一直深度参与美容行业。多年来，我
拥有一家化妆品和大型美发店，经营过一家美容沙龙，目前担任
头发治疗师。

2019年8月21日，我组织了一场重要活动……以展示新美容产品
并促进行业专业人士之间的联系。活动的一大亮点是一场
美发比赛，专业美发师在此展示他们的才华。
比赛从面部美学、美感和创造力方面对参与者进行评估。[申请人]
以其广博的关键知识，担任评审并在
评估和选拔最佳造型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该信件包含一张活动宣传卡或传单的照片，但没有2019年的书面证据
确认申请人作为评审参与了该活动。我们注意到，在初始
提交中，申请人承认了"评审"标准，但并未主张满足该标准。

RFE回应包括申请人声称展示2019年比赛的照片，但这些
照片未注明日期，且不含任何内部信息（如标牌）以表明
该照片是在申请人担任评审的比赛相关场合拍摄的。

鉴于记录中书面材料存在的其他可信度问题，上述所引信件
并非记录中第一封归于C.S.的信件，这一点意义重大。申请人的初始提交
包括一封日期为2023年6月3日的信件，其部分内容如下：

作为一名有幸亲眼目睹她专业能力的客户，我很高兴
提供我的证言并为她卓越的技能作证。

我有机会参加了~I-----~t于2023年6月3日……

正是在这次活动中，我被介绍认识了[申请人]在l I方面的特殊技术
，特别是在修复因染色或其他处理而受损的头发方面。
[申请人]在活动中的演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作为一名亲身体验过[申请人]专业能力变革性效果的客户，
我全心全意支持她在美国拟议的事业。

在2023年的信件中，C.S.并未声称在护发行业工作，也未声称在2023年6月之前
见过申请人。正是这封信在签名栏中包含了"[Your Name]"，
如上文进一步所述。

鉴于难以调和这两封信件且缺乏同期证据，我们无法
认定申请人已就其在对RFE回应中新主张的评审标准履行了举证责任。

5.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曾在
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引用了"美容行业领先公司所有者的
三封推荐信。每封信都证明了[申请人]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所承担的关键角色。"

证明某人角色重要性的信件应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
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
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
Id. 申请人提交的信件不符合这些标准。

第一封信归于被认定为申请人雇主的沙龙的一名合伙人。如上所述，
沙龙名称在信件中几乎每次出现时都被拼错。该信件的作者
赞扬了申请人的技能，并表示申请人的"宝贵贡献
已显著影响了我们整个机构"，但除声称申请人在沙龙2021年的一次活动中
"展示[了]她的毛细血管疗法技术"外，未提供任何具体细节。

下一封信归于一家化妆品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其表示
申请人的!!技术……改变了我们的头发修复和恢复业务。"
该信件未提供关于该公司如何使用申请人技术以及
这样做如何对公司至关重要的进一步细节。一般性主张，例如将申请人的工作称为
"颠覆性变革"，在此方面不足以满足要求。

第三封信来自巴西一家沙龙的创始人，其自2010年两人均在
银行业工作时就认识申请人。该写信人表示该沙龙于2015年雇佣了申请人，
"[自]那时起，她在[该沙龙]中的角色变得至关重要。"该写信人赞扬了申请人的
"技术技能"、"管理和组织的天赋"以及"对客户服务的奉献
和对细节的关注"。

这些信件均未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
对各自组织具有或曾经具有关键性。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任何组织具有杰出
声誉。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
决定性因素，但需与其他相关因素一并考虑，例如其客户
基础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写信人对其自身组织的主张不足以作为杰出
声誉的证据。Cf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自我宣传性主张并非
公司声誉的可靠证据）。

申请人未就该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另一项拒绝理由（涉及对美国的重大预期利益）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外国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外国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显示出其工作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初步证据来源于非常短的时间跨度。例如，每篇有日期的已发表文章均来自2021年，且其中大多数文章发表于该年4月的同一天。

2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狭窄的时间范围本身不足以形成法规和规章所要求的持续声誉。申请人严重依赖信件而非客观文件证据，且如我们上文进一步详述，许多提交的信件存在问题。杰出能力分类要求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而记录在很大程度上仅限于佛罗里达州的部分地区。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